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2026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作业设计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受托方（乙方）：广东生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 2002 号

邮 编：518081 办公电话：0755-25550848

联 系 人：罗勇志 移动电话：15889396170

电子信箱：lzy1500@qq.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生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发科技创新社区 5 栋 508 房

邮 编：510520 办公电话：020-85598035

联 系 人：张智昌 移动电话：18620207077

电子信箱：23460368@qq.com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开展 2026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根据广东省沙头角林场的实际情况，编写《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2026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作业设计》。

2.服务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交付成果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若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审核的，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乙方未按期交付成



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交付成果格式：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2026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作业设计：书面文本五份；电子版本一份（含成果文本、附表、图纸等）。

3. 乙方交付的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公开发表。乙方保证其为完成本合同所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的内容与时间：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1) 上级机关同意立项的批文。
- (2) 本项目的有关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工作开展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安排技术人员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金额及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乙方提交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最终成果材料并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名: 广东生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1425270012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成果文件和电子文件。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有关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通过广东省沙头角林场组织的内部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则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乙方：广东生态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